

# 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

**第三条** 本馆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路 70 号。

**第四条** 本馆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馆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

**第六条** 本馆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馆的领导体制是理事会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馆的宗旨是保存借阅图书资料，推广全民阅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第十一条** 本馆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图书、文献、报刊、音像资料的采编与储藏;
- (二) 图书资料借阅;
- (三) 图书资料网络系统设计、施工、维护、管理;
- (四) 文献数字化处理;
- (五) 图书馆学研究;
- (六) 图书、期刊、资料编辑出版;
- (七) 知识培训与社会教育;
- (八) 相关社会服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馆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

(一)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支部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图书馆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馆的领导核心。

(二) 图书馆党支部是党在图书馆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图书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图书馆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馆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图书馆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图书馆健康发展；

(三) 加强基础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图书馆年度经费预

算安排。

**第十三条** 本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完善领导班子配备方式，推行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

(二) 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支部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规范党支部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三) 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议题和事项，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

(四) 定期组织党员、职工代表等听取馆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馆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支部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 坚持图书馆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的权利：

- (一) 提出本馆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馆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馆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馆运行;
- (六) 审核本馆章程;
- (七) 本馆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馆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考核本馆工作完成情况;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的义务

- (一) 举办单位负责福田区图书馆的管理工作;
- (二) 支持图书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图书馆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三) 为图书馆提供稳定增长的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馆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引导图书馆发展;
- (四) 实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决策机构**

###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馆的决策监督机构是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理事会，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制订和修改理事会章程，并报举办单位核准；
- (二) 审定区图书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举办单位备案；
- (三) 审核区图书馆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等重大业务事项，并按规定报举办单位批准或备案；
- (四) 审议举办单位提名推荐的馆长、副馆长人选；
- (五) 根据需要组建若干咨询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并指导、评估咨询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
- (六)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 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层的工作进行考核，组织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
- (八) 促进图书馆与政府、社会公众等的沟通；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代表、服务区域代表、社会人士、行政执行人等15人组成。理事采用推选、邀请或公开招募方式产生，由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其中政府部门代表理事由与图书馆服务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推荐，并按规定报组织或人事部门核准；社会人士理事由图书馆行业组织或举办单位认可的其他民间组织推荐，服务区域代表理事由街道办推荐。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执行理事各 1 名，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成员推选产生，举办单位履行任免程序。执行理事由福田区图书馆馆长担任。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定期召集，一年不少于四次；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理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时，
3. 福田区图书馆馆长提议时，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理事长应当立即召集理事会会议；

(三)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 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决议实行多数表决原则，即必须超过参会理事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当表决票数相同时，理事长有权投决定票。表决方式根据具体表决事项由理事长决定；

(五) 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六)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所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须履行报批手续。

## 第二节 管理层

**第二十二条** 本馆管理层由馆长、副馆长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本馆馆长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提名推荐，副馆长由馆长提名推荐，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举办单位任免。

**第二十四条**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五条** 馆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聘任或解聘管理层以外的管理人员；
- (二) 全面负责本馆业务、人事、财务、资产等各项工作；
- (三) 在理事会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本馆运行管理状况，接受理事会、监事监督；
- (四)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馆实行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定期召开馆长办公会及馆务会，研究讨论行政、业务、管理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第二十七条** 本馆无内设机构。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八条** 本馆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馆服务对象为本馆业务范围所涉及的社会全体公众（下称读者）和图书馆员工。

（一）读者免费、平等享有以下权利

- 1.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2.使用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
- 3.参加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4.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二）图书馆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1.按规定使用本馆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2.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3.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4.对本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5.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 6.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示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7.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本馆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读者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 1.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
- 2.读者应当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

- 3.读者借阅文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 4.读者在馆内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图书馆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本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 2.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 3.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 4.维护读者权益，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安全；
- 5.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6.维护本馆权益和声誉；
- 7.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本馆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读者

读者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图书馆服务有提出意见建议、投诉的权利。

（二）图书馆员工

- 1.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馆运行；
- 2.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员工，由管理层按照岗位职责、条件和任期进行聘用。管理层每年对员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聘任、薪级调整、职务变动、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一条** 本馆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遵照《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在区文化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全区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依照深圳市“图书馆之城”统一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制定本区公共图书馆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 开展全区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服务网络建设、文献资源建设、馆员业务管理及培训、读者服务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 负责全区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及数字资源的统一采购、集中编目及物流配送，做好馆藏文献的借阅和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相关活动，开展文献信息咨询服务以及讲座、培训、展览等文化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

(六) 承担直属分馆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七) 承担辖区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绩效评价的组织迎评工作；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馆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馆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馆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馆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馆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五条** 本馆财务管理体制为集中核算制。

**第三十六条** 本馆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馆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文献的原则

（一）本馆可接受捐赠的文献资料：

1. 福田区地方文献（反映福田区人文、社会、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发展且有一定史料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文献资料，如图书、报刊、音视频资料、电子资源等）；

2. 古籍、名家手稿、名人珍藏、历史文献等具有较高保存和研究价值的文献；

3. 凡本馆未收藏的其他文献资料或复本量较少且具有一定价值的文献资料；

4. 其他具有参考和研究价值的文献。

（二）所赠文献送达本馆或者图书馆接收后，本馆即拥有该

文献的全部权利，包括所有权和处理权。

**第三十八条** 本馆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本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图书馆章程；
- (二)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图书馆发展规划；
- (四) 年度主要服务数据；
- (五) 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二条** 本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

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四条** 本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馆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经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理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报举办单位核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福田区公共图书馆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5月2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5月26日

